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2023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情况和业务发展需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日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而产生，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认可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以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博启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博启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是各方友好协商的结果，该基金各方认缴的出资额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所用资金均为各方自有资金。本次投资有利于集中各方优势资源，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潜在优质标的，抓住市场发展机遇，进一步完善公司对全产业链布局的战略定位。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青、谢康、李华毅

2024年4月23日